

國營會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委豐盛（劉主任禎祥代理）

記錄：司徒曉琳

四、出席人員：

嚴教授祥鸞、邱委員萬金(游步弘代理)、劉委員禎祥、

蔡委員淑娟(鄭英圖代理)、陳委員慧珍。

五、列席人員：

第一組游科長步弘、第二組吳副組長國卿、第三組鄭組長英圖、

第四組吳科長學基、政風室（請假）、主計室孫主任慧

核廢小組魏代理科長俊仁

六、報告事項：(詳附件)

七、臨時提案：

有關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703667600 號函，檢送「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調查表」，並請各機關至少提列 1 項性平議題(重要性、現況與問題、性別目標與策略)一案，目前僅第一組提出 1 案，請各組室再集思廣益，研提可行性別議題。第一組建議案如次：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將弱勢族群觀點納入災難預防、風險評估、救災與災後重建等工作	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協助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保障。	將弱勢族群觀點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時，將邀請一定比例的女性委員及弱勢團體之主管機關與會，並將參考其他機關做法，加強對弱勢團體之照護。

八、委員建議事項：

(一)在員工協助方案部分，除外聘輔導員及講師外，建議可規劃機關內部團體課程，創造組織內部氛圍，藉由同仁經驗分享，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二)有關臨時提案部分：

- 1、目前政府 GBA+ (性別基礎分析)資料建立並不完善，未來可建議相關機關(構)加強 GBA 資料之建立及分析，並加以運用納入前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 2、在具體做法部分，除女性及弱勢團體部分，應再加上考慮不同族群、老人、身障團體、城鄉差距之照護及多元宣導方式。
- 3、性別目標「將弱勢族群觀點納入災難預防…」，其中「災難預防」之文字應配合中央統一修正用語為「災害預防」。

九、散會：下午 4 時。

本會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資料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加任一性別董監事達三分之一之執行情形。

1、106 年 7 月、106 年 12 月、107 年 6 月統計數據：

106 年 7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7 月
(1) 台電：董事共 15 人，女性 1 人 (6.7%)，無監察人。 (106.06.23~108.06.22)	(1)台電：董事共 15 人，女性 1 人(6.7%)，無監察人。 (106.06.23~108.06.22)	(1)台電：董事共 13 人(缺額 2 名)，女性 1 人(7.7%)，無監察人。 (106.06.23~108.06.22)
(2)中油：董事共 13 人，女性 1 人 (7.7%)。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0 人 (0%)。 (106.06.12~108.06.11)	(2)中油：董事共 13 人，女性 1 人(7.7%)。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1 人(33%)。 (106.06.12~108.06.11)	(2)中油：董事共 13 人，女性 1 人 (7.7%)。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1 人 (33.3%)。 (106.06.12~108.06.11)
(3)台糖：官股董事共 13 人，女性 1 人 (7.7%)，無監察人。(董事缺額 1 名) (105.11.06~107.11.05)	(3)台糖：董事共 14 人，女性 1 人(7.1%)，無監察人。(董事不含民股董事) (105.11.06~107.11.05)	(3)台糖：董事共 14 人，女性 1 人 (7.1%)，無監察人。(董事不含民股董事) (107.06.14~109.06.13)
(4)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4 人 (26.7%)。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2 人(40%)。 (106.06.23~108.06.22)	(4)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4 人 (26.7%)。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2 人 (40%)。 (106.06.23~108.06.22)	(4)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4 人 (26.7%)。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2 人 (40%)。 (106.06.23~108.06.22)

2、目前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執行情形。

- (1)台電公司女性董事 1 人。
- (2)中油公司女性董事 1 人，女性監察人 1 人。
- (3)台糖公司女性董事 1 人。
- (4)台水公司女性董事 4 人，女性監察人 2 人。

3、中油及台水公司監察人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中油公司監

察人共 3 人，女性 1 人(33.3%)；台水公司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2 人(40%)]

(二)本會第三組第二科邱科長國勳及葉管理師怡慧，規劃協調「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圓滿達成任務，經本部 107 年 7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703668710 號函，建議各敘嘉獎 1 次之獎勵。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執行情形：董事共 9 人，女性 3 人(33%)。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1 人(33%)。

(三)本會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規劃、執行情形。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預算說明	107 年 1-6 月份執行情形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8 千元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所舉辦性別相關專題講座及播放數位學習影片，達成本會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率 80%以上。 2. 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性別相關可行措施，4 千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會議出席費已調整為 2500 元上限)。	1.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用。 (1)性平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0 千元 (2)外聘講師鐘點費 0 元。 (3)影片購置 0 元。 2.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修正說明： 原編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所屬事業相關計畫，認列審查經費 5%為審查性評業務經費部份。因考量各事業提報計畫時已就性別議題編列性別預算，避免重複編列，爰前述部分自 107 年度起不再編列本會性別算內。

(四)本會性別相關統計：

- 人員進用：本會 107 年 1-6 月新進人員計 4 人(男性 1 人，女性 3 人)。7 月份確定進用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8 月份確定進用 1 人(男性 1 人)。

2. 人員陞遷：本會 107 年辦理科長級主管陞遷 1 人(男性)。
3. 本會 107 年 1-6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4. 本會 107 年 1-6 月申請育嬰留資停薪人數 0 人(下半年預計 1 人)。
5. 本會 107 年 1-6 月申請侍親留資停薪 0 人。

(五) 依據本部 107 年 3 月 9 日經研會字第 1070445755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以，為簡化行政作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毋須填報各項辦理情形，改由各單位自主管理。另為配合行政院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其中評審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主管理與本會有關項目：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等。請第二、三組賡續推動辦理。
2. 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請第一、二、三組賡續推動辦理。
3.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請第一組賡續推動辦理。
4. 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請第一、二、三組賡續推動辦理。
5. 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促進不同民間團體的對話，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請第一組賡續推動辦理。

(六) 有關勞動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7次會議紀錄，與本會有關部分略以：「向企業宣導彈性工時、在家工作措施，或於公部門率先執行彈性措施以作為表率」(本會為協辦機關之一)。本案請第一組就本部所屬事業工時配合部分，預為規劃辦理。

(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其中與本會有關部分略以：「經濟部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消除性別職業隔離、營造友善家庭職場措施、支持女性創業為目標，積極運用獎勵、補助等政策措施及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廣各面向之性別平等，辦理成效顯著。未來建議配合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就改善國營事業員工性別結構、鼓勵企業創造友善環境及性別化創新之應用、推動企業建立性別平等概念，以及樹立性別平等優良企業典範、逐步推動性別薪資差距之揭露與改善等方向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措施」。本案請第一組賡續推動辦理。(1070523 經人字第 10703664270 號函)

(八) 本會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

1. 本會業已訂定並發布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並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
2. 本部人事處為能達到「經驗共學、資源共享、成果共榮」，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資料，彙總成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及操作說明，業上載於本會 P 槽公用檔「人事室」項下之「資源地圖」，內容包含心理／管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諮詢及財務諮詢，有需要同仁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請多加利用。
3. 目前本會員工協助方案視需要提供同仁轉介諮詢，包括心理與法律諮詢，每年(1-12月)得於8個小時及每小時2,000元額度內由機關付費。相關轉介諮詢可洽各組服務員或逕洽人事室。如有團體諮商需求亦得洽人事室辦理。

4. 另為協助同仁紓壓需要，已安排於8月10日(星期五)上午邀請馬偕醫院精神醫學部資深臨床心理師鍾昭瑛老師至本會講授「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課程。

二、臨時提案。

有關本部107年6月22日經人字第10703667600號函，檢送「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調查表」，並請各機關至少提列1項性平議題(重要性、現況與問題、性別目標與策略)一案，目前僅第一組提出1案，請各組室再集思廣益，研提可行性別議題。

第一組建議案：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將弱勢族群觀點納入災難預防、風險評估、救災與災後重建等工作	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協助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保障。	將弱勢族群觀點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時，將邀請一定比例的女性委員及弱勢團體之主管機關與會，並將參考其他機關做法，加強對弱勢團體之照護。